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淑滿

住○○市○○區○○○○街000號0樓

相 對 人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拾肆萬零貳佰柒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而被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 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05 計算書：

06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	裁判費	134,936元	1. 由聲請人預納。 2. 依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1，即840,279元(計算式：923,384元×91/100=840,2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原告(即本件聲請人)負擔。
	裁判費	2,640元	
	裁判費	5,808元	
	鑑定費	128,000元	
	鑑定費	123,000元	
	鑑定費	32,000元	
	鑑定費	4,000元	
	鑑定費	492,000元	
	鑑定費	1,000元	
	合計	923,384元	

經核：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40,279元。